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
內部監控審查主要發現
及
繼續暫停交易**

本公告乃由美因基因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日、2025年4月22日、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5日、2025年5月30日、2025年6月30日、2025年8月29日、2025年9月30日、2025年11月10日及2025年12月31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2024年全年業績及2025年中期業績、(ii)押後董事會會議、(iii)延遲刊發2024年年報及2025年中期報告、(iv)建議更換核數師、(v)聯交所之復牌指引、(vi)復牌進度季度更新；及(vii)獨立法證調查的主要結果。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內部監控審查之背景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聯交所已向本公司發出復牌指引，要求(其中包括)本公司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並證明本公司設有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足以遵守上市規則。為遵守復牌指引，本公司已委聘致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外部獨立顧問」)，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進行審查(「內部監控審查」)，並就本公司所採取之補救措施進行後續審查(「後續審查」)。

內部監控審查的範圍包括審查本集團的財務流程、系統和內部控制要素(合稱「內部控制」)，涵蓋期間為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23日。後續審查涵蓋期間為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12月1日。

內部監控審查之主要發現及結果

於內部監控審查期間，外部獨立顧問已列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的發現，包括獨立調查公司於獨立法證調查中發現之缺陷，並向本集團管理層提出補救該等發現之建議。本集團管理層已根據外部獨立顧問的推薦建議作出回應及採取適當措施。根據後續審查，外部獨立顧問提出的所有建議整改已獲採納及實施。

內部監控審查中發現的問題及整改狀況（「內控審查結果」）概述如下：

內部監控發現的事宜

改善建議

後續審查結果

1. 部分管理制度未定期審閱和及時更新

- 本集團涵蓋期間已制定多項管理制度，涵蓋企業管治、財務、營銷、採購、人資源、法務、研發等關鍵業務流程，但部分制度自2021年編寫和審批後未再有定期審閱或更新。
- 外部獨立顧問建議本集團應建立定期審閱機制，由各部門負責人每年至少檢閱一次管理制度，確保其與實際操作和監管要求一致。所有管理制度的制定及修訂亦需經正式審批流程，根據制度重要性，由部門負責人、董事會或各委員會批准。本集團可使用電子審批系統（如釘釘系統）記錄審批歷史，保留審批記錄，確保可追溯性，並建立制度更新日誌，記錄檢閱時間、內容及修訂情況，以確保員工一貫並有效地依照相關制度履行其日常職責。
- 本集團已制定《管理制度審閱與審批管理辦法》，規範公司管理制度的定期審閱機制以及制定與修訂的審批流程。該制度已經董事及相關管理層批准生效，並向相關員工發佈。
- 先前被認定為未及時審查或更新的政策，外部獨立顧問已收到其修訂版本及審閱記錄，確認現行政策均已妥善審閱或修訂至最新狀態。

內部監控發現的事宜

改善建議

後續審查結果

2. 基因盒檢測業務的收入會計處理規範不足

- 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制度》未涵蓋基因盒檢測業務的會計處理，可能導致會計處理不一致。
- 基因盒檢測業務的會計處理由首席財務官與管理層溝通確認，亦經與審計師溝通討論，但相關決定及討論僅通過口頭上確認，未有保留書面記錄。
- 外部獨立顧問建議本集團更新《財務管理制度》，在《財務管理制度》中，新增專門章節，詳細描述基因盒檢測業務的收入確認標準和會計處理流程。明確納入基因盒檢測業務的會計處理規範，以確保制度與業務實際操作一致。
- 外部獨立顧問建議本集團定期審視業務的相關會計處理方式，並與審計師確認。當開展新業務模式時，必須作書面形式的審批並保存審批紀錄，如涉及不同的會計處理方式，亦需與審計師確認並保存會議討論紀錄。本集團亦可通過審計委員會審閱，確保新業務模式的會計處理準確無誤。
- 本集團已就基因盒業務收入確認的更新會計政策（包括收入確認標準及相關會計處理）與審計師進行了溝通。審計師已審閱上述會計政策，並確認其原則上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要求，且足以支持審計師完成相關審計程序。
- 本集團已更新《財務管理制度》，明確說明基因盒檢測業務的收入確認標準及會計處理流程。此制度已由本集團董事及相關管理層批覆生效並發佈予相關員工。
- 外部獨立顧問已取得本集團收入確認樣本及相關支持文件，從支持文件中，外部獨立顧問核實已檢測收入及未檢測收入均已正確入帳。

內部監控發現的事宜

改善建議

後續審查結果

- 此外，外部獨立顧問建議本集團可在《財務管理制度》中補充新業務模式會計處理審批流程，明確由財務部門起草、公司管理層批准的步驟，以確保足夠的管治，降低會計處理爭議的風險。
- 本集團管理層已召開內部會議，規範了新業務與審計師的諮詢溝通原則。本集團亦修訂了《信息與溝通政策》，新增了規範新業務與審計師的諮詢溝通原則。與審計師討論相關會計處理時，必須保留會議記錄，首席財務官做審閱，以確保會計核算的合規性與準確性，並降低會計處理爭議的風險。
- 外部獨立顧問取得了本集團跟新審計師就會計處理進行討論的會議記錄，核實了本集團已按照規範保留適當的書面記錄。

3. 部分基因盒預收款項錯誤確認收入

- 部分預收款項存在統計錯誤的情況，導致錯誤將部分預收款項在2024年度確認為收入。據外部獨立顧問了解，部分客戶簽訂的合同與補充協定的有效期限存在重疊的情況。
- 外部獨立顧問建議加強合同管理，確保所有相關合同（包括展期合同和新簽合同）都能被及時、準確地錄入，以便財務人員能更準確了解對客戶合同情況，減少統計錯誤的情況。審核人員在審批時也必須核對所有相關合同，確保不會遺漏任何影響收入確認的文件。
- 本集團管理層已召開內部會議，明確基因盒收入確認原則。會議決定，財務及商務人員應定期進行全面合同查詢，重點關注到期打款客戶，核實客戶付款及合同情況，並定期進行收入確認。

內部監控發現的事宜

改善建議

後續審查結果

- 收入統計出現錯誤的部分原因在於，由於負責的會計人員入職時間較短，對公司的業務並不熟悉以及因部門之間的信息不同步，導致相關統計失誤的情況出現。同時負責審核記帳憑證的員工離職後，與新接任的審核人員交接工作不夠清晰，致使新任人員難以全面掌握業務詳情，無法進行精準審核，從而未能及時發現統計中的錯誤，把該等預收款項錯誤結轉為收入。
- 此外，外部獨立顧問也建議加強財務人員的培訓以及對相關記帳憑證的審核流程，尤其涉及金額較高的情況，可以由本集團財務部職位較高的人員，如財務經理，於入帳時再次對會計憑證進行審核。
- 另外，外部獨立顧問亦獲取並審閱了財務部2025年內部會議記錄，內容不僅包括加強財務人員審批流程、賬務處理、審核、記帳相關內容的培訓，還包括由於前期人員離職導致的賬務錯誤的復盤反思。外部獨立顧問已核實並確認該培訓已於2025年9月進行。後期對於離職交接工作，需專人監督，確保交接清單與實際內容一致，並且加強日常工作審核，降低交接風險。
- 外部獨立顧問也獲取了《會計人員離職交接清單》模板，交接清單內容涵蓋基礎信息與崗位職責交接、賬務處理相關交接、稅務相關交接、資金及資產相關交接、財務資料及電子資料交接。
- 在後續審查期間，外部獨立顧問抽查了一個會計人員離職樣本，該員工離職當日填寫《會計人員離職交接清單》，相關人員均已妥善簽字確認，確保員工離職後的交接流程清晰及規範。

4. 合同管理流程不規範

- | 內部監控發現的事宜 | 改善建議 | 後續審查結果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合同審批完成日期晚於記錄的簽約日期或合同的簽訂日期。部分合同僅有蓋章，但未填寫簽署日期。基因盒業務在簽訂延期協議時，銷售人員為了縮短審批時間，沿用了錯誤的合同模板作為延長檢測期的補充合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外部獨立顧問建議本集團盡早在客戶啟動審批時同步啟動內部審批流程，確保客戶簽署合同時本集團審批已完成或接近完成，減少審批完成日期晚於簽約日期的情況。外部獨立顧問建議日後簽訂合同並蓋章時，須同時填寫簽署日期，還有對現有合同進行排查，以減低合規及法律風險。外部獨立顧問建議如有需簽訂延長協定時，本集團需對新合同作出審批，不容許直接沿用已審批的銷售合約模板當作延長檢測期的補充合約，避免原先的合同與補充協議的有效期限存在重疊的情況。本集團亦可考慮對於延長檢測期的情況，採用告知函的形式代替簽署延長協定，以簡化流程並減少續簽合同增加內容的複雜性，同時確保合規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集團已修訂《合同管理制度》，並明確規定公司業務事項必須簽訂書面合同，任何人不得在合同生效前實際履行合同，也不得接受對方履行合同，否則行為人承擔由此產生的一切責任。如發生延期，本集團依據情況出具延期函。外部獨立顧問已獲取本集團出具的延期函及相關審批記錄，確認本集團在完成內部審批流程後，通過出具延期函的形式與客戶進行合同延期處理。此外，上述制度已經本集團董事及相關管理層批准生效，並已向相關員工發佈及交由各部門負責人於文件簽收表上進行簽收，以確保各部門已知悉有關制度的更新。外部獨立顧問已獲取並審閱本集團簽訂的新客戶合同及相關審批記錄，確認審批程序在合同簽訂前已完成，且簽署日期已妥善填寫。 |

內部監控發現的事宜

改善建議

後續審查結果

5. 未完整保留客戶背景資料

- 根據本集團的《客戶管理制度》，商務部負責初審客戶資料的完整性，通過企查查或天眼查等平台查詢客戶背景信息。但外部獨立顧問的樣本測試發現，客戶背景信息保存不完整，缺乏企查查或天眼查的查詢記錄。
- 據外部獨立顧問了解，若查詢過程中發現異常信息，或存在需要提醒後續審批人的情況，便會將查詢結果附在釘釘審批流程中作為評論，以便後續審批人參考；若未存在異常信息，則不會上傳查詢記錄。
- 外部獨立顧問建議嚴格執行《客戶管理制度》，確保在初審階段通過企查查或天眼查等平台收集並存檔完整的客戶背景信息。相關人員在釘釘系統提交合同審批時，須上傳完整的客戶背景信息附件，而非僅簡單概述。這將降低合規性及商業風險，提升資料可追溯性。
- 在後續審查期間，本集團已通知各部門負責人，在初審新客戶時，須在審批流程中上傳天眼查／企查查的公司背景信息及股權情況。外部獨立顧問已取得相關溝通記錄，確認各部門負責人已知悉該要求。
- 此外，外部獨立顧問已取得並審閱本集團提供的新客戶合同申請及相關記錄，確認銷售人員已妥善保留完整新客戶的完整背景信息，包括營業執照、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憑證及企查查記錄。

6. 現有採購與付款管理制度內容覆蓋有待完善

- 本集團現已編製《採購管理規程》及《員工手冊》，而相關制度雖包含採購管理程序，但未對非業務類服務供應商，如推廣商，制定明確指引，缺乏針對推廣商的規範，如篩選及盡職調查流程。
- 外部獨立顧問建議完善相關制度，補充針對非業務類供應商（如推廣商）的管理規範，包括供應商篩選標準、盡職調查流程。明確責任部門及審批流程，確保各環節記錄通過釘釘系統存檔並可追溯。
- 本集團已修訂《採購管理規程》及《銷售推廣服務管理制度》，新增了供應商准入條件及服務商篩選流程的相關規定。上述制度已經董事會及相關管理層批准生效並發佈予相關員工。
- 外部獨立顧問已查閱本集團提交的新增供應商申請表及其支持文件（包括供應商的資質評估、企查查記、供應商提供的成功案例文件、合同審批記錄等），確認新增供應商符合修訂政策裡的供應商准入條件及服務商篩選流程的相關規定。

7. 未有保留對推廣商進行背景調查的記錄

- 據外部獨立顧問了解，在對推廣商背景進行相關調查時，相關人員會通過企查查或天眼查等平台查詢客戶背景，核查其資質、信用記錄、訴訟記錄等信息。但外部獨立顧問樣本測試發現，背景信息保存不完整，缺乏企查查或天眼查的查詢記錄。
- 外部獨立顧問建議相關人員在進行背景調查時保留支持性證據，如企查查或天眼查查詢截圖。在推廣服務供應商合作審批流程中，需提交完整的背景調查記錄及支援文件以通過審批，由採購部門提交，高層管理審批。
- 本集團已經通知各部門負責人，在初審推廣商時，須在審批流程中上傳天眼查／企查查的公司背景信息及股權情況。外部獨立顧問已取得相關溝通記錄，確認各部門負責人已知悉該要求。

內部監控發現的事宜

改善建議

後續審查結果

- 據外部獨立顧問訪談所得，若查詢過程中發現異常信息，或存在需要提醒後續審批人的情況，便會將查詢結果附在釘釘審批流程中作為評論，以便後續審批人參考；若未存在異常信息，則不會上傳查詢記錄。

8. 服務協定審批日期晚於合同日期

- 在外部獨立顧問樣本測試中，發現服務協定的審批日於合同日期後。根據訪談，該情況可能因本集團人員要求客戶先按合同模板完成審批流程，客戶審批時間不確定，導致確認簽訂時已晚於合同日期。本集團隨後完成內部審批及蓋章時，可能晚於合同日期。
 - 外部獨立顧問建議本集團盡早在客戶啟動審批時同步啟動內部審批流程，確保客戶簽署合同時本集團審批已完成或接近完成，減少審批完成日期晚於簽約日期的情況。
 - 外部獨立顧問建議日後簽訂合同並蓋章時，須同時填寫簽署日期，還有對現有合同進行排查，以減低合規及法律風險。
- 此外，外部獨立顧問已獲取並審閱本集團提供的新推廣商服務協定申請，確認相關人員已妥善保留推廣商的完整背景信息，包括營業執照及企查查記錄。

內部監控發現的事宜

改善建議

後續審查結果

- 外部獨立顧問已取得並審閱本集團新簽訂的產品推廣服務協定及相關審批記錄，確認審批程序在合同簽訂前已完成，且簽署日期已妥善填寫。

9. 推廣商監管及預付推廣費審批流程存在改善空間

- 外部獨立顧問發現本集團主要通過各推廣商所負責客戶的銷售結果來評估其工作表現，未要求推廣商向本集團出具工作過程報告。
- 關於擬定預付推廣費，涵蓋期間相關人員通過當面向上級匯報評估預付推廣費合理性的結果後，再發起審批流程，但未保留相關匯報的書面記錄。同時，本集團在審批預付推廣費時，更多考慮預付款項是否超出合同規定，對相關推廣商的推廣進度、銷售目標及已支付的推廣費是否較大考慮不足。
- 外部獨立顧問建議運營部可定期與推廣商召開績效會議，討論推廣效果、實際推廣過程中發現的問題及改進措施。另外，可要求推廣商提交工作報告，詳細說明客戶的來源及推廣活動效益，以更準確地評估推廣商貢獻並有效的管理其表現。
- 外部獨立顧問建議完善預付推廣費審批流程，在審批時綜合考慮已支付的推廣費用、推廣進度及銷售目標的達成情況，並在已支付較大金額時謹慎評估額外預付的必要性，以優化資金使用效率。
- 外部獨立顧問已獲取本集團總經理及運營部、財務部相關人員召開的內部會議記錄，該會議明確了與推廣商定期召開績效溝通會議的計劃。
- 按照會議內容，本集團也修訂了《推廣服務管理制度》，該制度規範了推廣效果評估與費用結算的流程，並明確規定了推廣執行與推廣效果監控以及推廣效果評估與費用結算的詳細內容。其中，推廣執行與推廣效果包括規範了需定期跟推廣商進行會議，會議主要為推廣商進行工作報告，討論推廣進展及

內部監控發現的事宜

改善建議

後續審查結果

計劃方案。推廣效果評估與費用結算包括按照服務商的工作報告，根據推廣商的銷售額數據，雙方共同評估推廣效果及前期付款情況，綜合以上情況後確認支付款項的金額後提交財務審批。具體審批流程：運營部提交付款申請，經由其部門領導、財務部、總經理及公司董事長審批。外部獨立顧問已獲取並審閱本集團與推廣商定期召開的會議記錄，並確認本集團已保留適當且充分的文件以支持預付推廣費用的審批。

獨立調查公司於獨立法證調查中發現之問題及整改狀況摘要如下：

獨立法證調查中識別之內部監控問題

整改狀況

1. 存在部分合同審批日於合同簽訂日期後的情況

- 獨立調查公司於文件審閱中發現合同審批完成日稍晚於審批記錄中的簽約日或合同日期。
- 根據訪談內容，一般客戶會先進行審批流程，客戶審批完成後本集團才開始審批流程，因無法更改審批記錄及合同上的簽訂日，所以會出現合同審批完成日於合同簽約日後的情況。但集團會於合同審批完成後才會進行蓋章。
- 請參閱本公佈所載內控審查結果第4項事項之整改狀況。

2. 本集團處理部分客戶進行合同展期方式不一致

- 獨立調查公司於文件審閱中發現部分客戶於相關基因盒合同的到期日後向本集團支付基因盒相關預收賬款。將相關基因盒合同的到期日延長時，本集團有向部分客戶發出延期通知函，部分客戶則會與本集團簽訂展期合同，相關處理方式不一致可能會導致信息混亂的風險。
- 請參閱本公佈所載內控審查結果第4項事件之整改狀況。

3. 業務、財務部門之間的信息存在沒有及時同步的情況

- 獨立調查公司發現本集團於分辨客戶就基因盒的打款對應哪份銷售合同或展期合同不清晰，相關情況可能由於本集團銷售人員與財務人員的匯報機制不完善、部門之間的信息不同步，導致統計錯誤。
- 請參閱本公佈所載內控審查結果第3項事件之整改狀況。

4. 員工離職工作交接不清晰導致審批缺失

- 獨立調查公司發現本集團錯誤統計收入的部分原因為由於有負責審核記帳憑證的離職，與新任審核人員的工作交接不清晰，導致新任審核人員無法清楚了解業務情況進而準確審核，未有及時發現統計錯誤。
- 請參閱本公佈所載內控審查結果第3項事件之整改狀況。

5. 集團未有保留對推廣商進行背景調查的詳細記錄

- 獨立調查公司從訪談中了解到本集團採購了「天眼查」「企查查」等相關功能軟件，並會在與各推廣商合作前對推廣商進行背景調查。通過以上軟件及「中國裁判文書網」等公開管道，了解推廣商的資質、法律風險等信息，由於該等信息均可通過公開管道直接獲取且本集團已在相關軟件中對各推廣商進行了關注，故未對相關背調資訊單獨存檔保存。
- 請參閱本公佈所載內控審查結果第7項事件之整改狀況。
- 獨立調查公司從本集團的員工手冊了解到雖然員工手冊有提及採購制度的章節，但相關制度並未有對非業務類的服務供應商，如推廣商，訂立明確指引，缺少與供應商篩選及對供應商的盡職調查相關流程的規範。

6. 存在部分服務合同的審批日於合同日期後的情況

- 獨立調查公司發現部分服務合同的合同日期稍早於審批完成日。綜合訪談人士所述，該情況可能因為本集團人員會先讓對方根據合同模板走審批流程，對方需時不確定，有時候對方確認簽訂時已於合同日期後，並已開始進行相關工作，而到本集團之後再完成它的審批流程及確定蓋章時亦可能於合同日期後。
- 請參閱本公佈所載內控審查結果第8項事件之整改狀況。

7. 本集團未有要求推廣商提供詳細的工作過程報告

- 本集團主要通過各推廣商所負責客戶的銷售結果來評估其工作表現，故未要求推廣商向集團出具工作過程報告。
- 請參閱本公佈所載內控審查結果第9項事件之整改狀況。

8. 本集團管理帳目推廣費可能存在高估情況

- 獨立調查公司發現於文件審閱中根據推廣服務合同的條款及基因盒收入計算各主要客戶於2024年度的相關推廣費，並發現公司管理帳目中有關兩名主要客戶就基因盒到檢收入確認的推廣費金額可能有高估的情況。
- 請參閱本公佈所載內控審查結果第9項事件之整改狀況。

後續審查

本集團欣然宣布，於本公告日期，外部獨立顧問亦已完成後續審查。外部獨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已實施內部監控審查報告中建議的所有補救措施，以解決內部監控審查及獨立調查公司在獨立法證調查中指出的內部監控缺陷。基於外部獨立顧問完成的工作、本集團提供的相關資料及數據，本集團實施的建議措施，以及經與外部審計師溝通並了解相關情況後，外部獨立顧問認為，本集團現行的內部監控系統足以有效識別及防止獨立法證調查及內部監控審查所指出的內部監控缺陷，並符合上市規則之要求。截至本公佈日期，調查委員會確認，外部獨立顧問在內部監控審查及獨立調查公司在獨立法證調查中發現的內部監控缺陷已全部通過上述補救措施得以充分處理。

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意見

董事會及調查委員會已審閱內部監控審查及後續審查的內容、發現及結果。本集團已採納外部獨立顧問提出的所有意見及建議，並已採納、修訂及／或加強(如適用)本集團的相關政策及程序。外部獨立顧問已於本集團實施相關補救措施後進行後續審查。經考慮內部監控審查報告及本集團所採取的補救措施後，董事會及調查委員會認為：(a)內部監控審查及獨立調查公司在獨立法證調查中發現的所有內部監控缺陷已通過適當的糾正建議得以充分處理；(b)本公司採取的補救措施充分且足夠；(c)本集團已建立充分且可靠的管治、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系統，以履行其在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及(d)根據外部獨立顧問已完成的工作，本集團的現行內部監控系統已足以且有效識別並防範獨立法證調查及內部監控審查中指出的內部監控缺陷，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將繼續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的有效性，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並確保其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屬合理足夠，並適當地將其納入營運中。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5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美因基因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林琳

香港，2026年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熔博士、林琳女士及姜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郭美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影博士、賈慶豐先生及謝丹博士。

* 僅供識別